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19）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 （三）监事情况
 - （四）工作人员情况
 -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六）人力资源情况
 -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参与扶贫协作及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账款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账款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777652905W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19-04-04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2019】629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发展医学事业,加强科研工作,促进人才培养。			
业务范围	医学(含热带医学)领域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开发及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奖励。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2-2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22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电子邮箱	lhyyxjjh@126.com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100050		网址	http://www.lhyyxjjh.com.cn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尤红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王家源	01063139395		50778191@qq.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谢苗荣			
理事长	谢苗荣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2016-03-10		届期（年）	5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0-03-23		报告编号	京建会审字[2020]第 004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理事会

一、 本基金会于 2019-01-29 召开(四)届(七)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谢苗荣、尤红、辛有清、张建、杨希忠、龚树生、王振常、张忠涛、贾继东、刘力戈、谷俊朝、田野、郑京晶、龚迎光、梁丽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邓利强、萧潇、刘丽华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召开第十四批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出国学习项目选拔工作面试会，共选拔专业人员 21 人、管理、教学和护理人员 9 人。监事长邓利强及监事萧潇、刘丽华同志对于理事会表决过程进行监督，对理事会认定理事长所做的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无异议。

备注：无

二、 本基金会于 2019-02-21 召开（四）届（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谢苗荣、尤红、辛有清、张建、杨希忠、龚树生、王振常、张忠涛、贾继东、刘力戈、谷俊朝、田野、郑京晶、龚迎光、梁丽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邓利强、萧潇、刘丽华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参会理事、监事讨论并一致表决通过了理事长谢苗荣所做的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监事长邓利强及监事萧潇、刘丽华同志对于理事会表决过程进行监督，对理事会认定理事长所做的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无异议。

备注：无

三、 本基金会于 2019-12-16 召开（四）届（九）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谢苗荣、尤红、辛有清、张建、杨希忠、龚树生、王振常、张忠涛、贾继东、刘力戈、谷俊朝、田野、郑京晶、龚迎光、梁丽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邓利强、萧潇、刘丽华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理事长谢苗荣从基金会自身建设、扩大社会筹款、人才培养、资助公益活动、精准帮扶慈善活动以及财务状况方面详细作了 2019 年工作总结，并将 2020 年基金会开展的工作向参会理事及监事进行了报告。监事长邓利强及监事萧潇、刘丽华同志对于理事会表决过程进行监督，对理事会认定理事长所做的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无异议。

备注：无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 职务	工 单 及 任 务	是 否 专 职	政治 面貌	本 年 在 基 金 会 取 报 和 补 贴 (人 民 币 元)	领 取 报 和 补 贴 事 由	是 否 为 政 府 机 关 有 关 单 位 (离 休 干 部)	党 、 事 退 休 干 部 办 理 手 续 是 否 完 成
1	谢 苗 荣	男	1962-11-27	理事长							
2	尤红	女	1970-11-14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3	谷 俊 朝	男	1965-09-16	理事							
4	辛 有 清	男	1963-03-22	理事							
5	张建	男	1965-08-24	理事							
6	杨 希 忠	男	1952-03-28	理事							
7	龚 树 生	男	1962-05-01	理事							
8	龚 迎 光	女	1977-06-15	理事							
9	王 振 常	男	1964-09-01	理事							
10	张 忠 涛	男	1964-04-10	理事							
11	贾 继 东	男	1962-01-14	理事							
12	刘 力 戈	女	1964-02-28	理事							
13	田野	男	1962-05-01	理事							
14	郑 京 晶	男	1979-05-20	理事							
15	梁丽	女	1970-08-31	理事							

(三) 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是否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本单位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离休手续
1	邓利强	男	1965-03-12	北京市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无党派人士	0	无	否	
2	萧潇	女	1980-09-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总会计师	中共党员	0	无	否	
3	刘丽华	女	1960-12-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审计处处长	中共党员	0	无	否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4）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金红	女	中共党员	1970-03-09	本科	否

王家源	男	中共党员	1995-05-17	本科	否
尤红	女	中共党员	1970-11-14	博士	否
龚迎光	女	中共党员	1977-06-15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 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 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市李 桓英医学 基金会	社会组织分类	基金会	社会组织统一 信用代码	53110000777652 905W
从业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 式	
从业人员团员 青年人数		28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年满 28 周岁至 35 周岁青年人数			

从业人员中民主党派人数		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		从业人员中女性总数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否建立妇联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否				
党组织名称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类别			党组织成立时间		
党组织书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员信息											
党员总体情况			党员总数	0		党员中 专职人员		人	党员中 兼职人员		人
			流 动 党 员 数			正式党员		人	预备党员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关系 所在支部	人员 类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工作 岗位	党内 职务	行政 职务
谢苗荣	男	汉族	1962-11-27	博士研究生	中国共产党北京友谊医院委员会	正 式 党员	2003-05-12	2004-05-12	事业 单位 管理 岗位	党支 部书 记	副院 长
尤红	女	汉族	1970-11-14	博士研究生	中国共产党北京友谊医院委员会	正 式 党员	1991-04-01	1992-04-01	事业 单位 管理 岗位	党支 部委 员	主任
梁丽	女	汉族	1970-08-31	大学	中国共产党北京友谊医	正 式 党员	1998-06-24	1999-06-24	事业 单位	党支 部委	主任

					院委员会				管理岗位	员	
龚迎光	女	汉族	1977-06-15	硕士研究生	中国共产党北京友谊医院委员会	正式党员	2002-07-01	2003-07-01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无	秘书处办公室主任
金红	女	汉族	1970-03-09	省（市、区）委党校大学	中国共产党北京友谊医院委员会	正式党员	2007-12-05	2008-12-0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无	一般工作人员
王家源	男	侗族	1995-05-17	大学	中国共产党凯里市大十字街道社区委员会	正式党员	2016-06-04	2017-06-04	事业单位工勤岗位	无	一般工作人员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活动场所	☐ 有 ☐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		☐ 有 ☐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积极分子	人	发展对象	人	
	预备党员	人	转正	人	
年度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次	支委会	次	
	组织生活会	次	党课	次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 是 ☐ 否				
党建品牌活动（简述特色、做法）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原因	颁奖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 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4. 党建指导员
-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 党组织信息
-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6. 党员信息
-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流动党员数应不大于党员总数。
-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7.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8. 从业人员青年人数是指 18-35 周岁的青年人数；28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计入共青团，具
- 有团籍的人数；年满 28 周岁至 35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加入共青团且保留团籍的党员（一
- 般是专、兼职团干部）。

（六）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全职（人）				兼职（）人	
	人		专职（）人		借调	离退休	负责人	工作人员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户籍	京籍		人		非京籍	人	境外人员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人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高中及以下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无职称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人		社工师	人	助理社工师	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人		35岁以上-60岁（含）	人	60岁以上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年工资总额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人		参加社会保险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人		参加商业保险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个		志愿者人数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四、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人数量	本年内召开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媒体
1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说明：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

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 是否向所在地 民政部门报送 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本年) %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1)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友谊曙光计划”肝移植贫困患儿救助项目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 是 ☒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 ☐ 是 ☒ 否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620000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
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
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
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 目 介 绍 儿童肝移植是近几年国内器官移植领域开展的崭新技术，它的主要适应
征包括各种终末期肝病及遗传代谢性肝病的患儿等。据考察，北京友谊
医院年儿童肝移植年手术数 100-120 例，围手术期康复出院率 95%以上，
属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水平。肝移植需要较高的费用，对患儿家庭
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尤其是贫困家庭，更是无力支付相关费用。北京市
李桓英医学基金会于 2018 年 3 月设立针对贫困家庭儿童肝移植的“友谊
曙光计划”，为绝境中的孩子们送去生存的曙光。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
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五、本年度扶贫协作和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扶贫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年度扶贫协作社会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	接收单	内容
		现金	物资	区	位或地	描述

折价
区
(具体
到县、
乡、村)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19 年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及精准救助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	项目类别	全年	项目
			点		累计	概述
					收入	
1	“精准关爱·情系 麻风康复者”义 诊活动	云南省	云 南 省 红 河 州 石 屏 县 龙 潭 田 疗养院		9.63	为 贯 彻 落 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精

准 扶

贫 指

示 精

神 , 5

月 25

日 -26

日 北

京 市

李 桓

英 基

金 会

组 织

北 京

友 谊

医 院

专 家

团 一

行 10

人 , 前

往 云

南 省

红 河
州 石
屏 县
龙 潭
田 疗
养院，
对 麻
风 康
复 者
及 家
属 开
展 义
诊 活
动。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 31 个省级行政区 ）；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科技扶贫、金融扶贫、生活资助、生态扶贫、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扶贫；
- 4.单位：万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扶贫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外籍人员在 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工作对象和内容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 类型	参加时间	缴纳会费 数额（单 位：人民币 元/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
-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 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 酬、志愿 者补贴和 保 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 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估 等费用	其他费 用	

合 计							
-----	--	--	--	--	--	--	--

-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合 计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8 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合 计				
其 他 应 收 款：		%		%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应付账款:		%		%
合 计				
其 他 应 付 款:		%		%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款总 额的比例		
合 计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	--	--	--	--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42838	22716624.44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442838.00	22716624.4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03221 0.51	2068625 2.3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10627 .49	2030372 .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444283 8.00	2271662 4.44
资产总计	60	1444283 8.00	2271662 4.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44283 8.00	2271662 4.44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19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338000	1747578.2 7	100855 78.27	12151900	2290100	1444200 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31317.28	0	31317.28	52993.46	0	52993.46
收入合计	11	8369317.28	1747578.27	10116895.55	12204893.46	2290100.00	14494993.46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181810.26	922368.78	6104179.04	4705810.68	1353804.94	6059615.62
（二）管理费用	21	107634.79	0	107634.79	161591.4	0	161591.40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5289445.05	922368.78	6211813.83	4867402.08	1353804.94	6221207.0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22361	-422361	0.00	316550.5	-316550.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502233.23	402848.49	3905081.72	7654041.88	619744.56	8273786.44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442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993.46
现金流入小计	13	14494993.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059615.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20721.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0869.8
现金流出小计	23	6221207.0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2737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273786.44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XX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实施	行政处罚时	违法行为
	种类	机关	间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

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公开基本信息

- (1) 章程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2) 理事、监事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4) 内部制度 (信息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公开制度、项目管理

制度、财务和资产管

理制度)
- (5) 上一年年度工作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报告全文
- (6) 公益慈善项目信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息
-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8) 重大资产变动情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
- 况、重大投资情况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 是 ☐ 否

公示媒体 :

金往来情况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 是 ☐ 否

公示媒体 :

(11) 其他情况 公示 : ☒ 是 ☐ 否

公示媒体 :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意见:

签名:

日期: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审查意见:

同意

(印鉴)

日

2020 年 05 月 29